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1-066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安森”）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9,118,955股，发行价格为8.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4,289,966.85元，扣除发行费用6,385,961.2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04,005.5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21]第0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调整前募集 资金投入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 金投入(万元)
1	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矿山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	13,216.41	10,000.00	7,600.00
2	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城市管理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	6,842.10	5,000.00	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3,390.40
	合计	24,558.51	19,500.00	14,790.4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9,655,559.00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1095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3,814,881.89元（含累计收取存款利息553,018.89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7,904,005.56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4,641,374.56
手续费支出	768.00
加：利息收入	553,018.8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3,814,881.89

(二)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按照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募投项目建设规划，项目将于2022年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正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得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最长期限6个

月为基数，按目前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可以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65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同时承诺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梅安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梅安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